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104.09.18草案

104.10.07行政會報通過

112年6月14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

112年8月1日學校改隸同步修正

- 一、本要點係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條規定設置。
- 二、為提升本校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實督導內政部營建署(專案管理)、設計監造及工程承包廠商依合約圖說施工，遇有工程需要時爰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9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由總務主任擔任之，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建築科主任、土木科主任、庶務組長、電力技仕、校外專家學者1人組成之。幹事若干人，均由總務處同仁派兼之，協助辦理各有關事宜。
- 四、本小組工作職掌及作業內容如下：
 - (一)督導監造計畫之審查、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問題之處理。
 - (二)督導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等監造計畫內容及缺失改善追蹤、施工進度監督等執行情形。
 - (三)督導監造單位審核承包商撰寫之施工計畫書、督導廠商之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及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等品質計畫內容及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執行情形。
 - (四)對於校內新建、修建工程施工過程及品質之督導。
 - (五)其他有關工程之爭議及施工災害之處理。
- 五、本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應要求專案管理單位、設計監造單位說明並予記錄：
 - (一)專案管理單位對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等營建管理有缺失者。
 - (二)設計單位對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有缺失者。
 - (三)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監工人員等執行職務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者。
 - (四)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執行職務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者。
- 六、本小組辦理督導時，得通知廠商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之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本校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 七、本小組辦理督導時發現之缺失，應督促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要求承攬廠商限期改善及追蹤。
- 八、本小組原則上每月開會乙次檢討執行進度及品管相關事宜，並赴現場督導施工品質及製作紀錄追蹤管控。另得依工程實際狀況，隨機進行品質督導，並派員參與專案管理單位召開之施工月會。
- 九、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召開會議時得酌支出席費。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